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洪儷芬

代　理　人　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5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8月6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6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；附表編號2之保單預估解約金27,909元，依債務人109年9月4日陳報九狀稱無法向他人借貸現金，同意由本院予以解約以供分配；附表編號3之保單預估解約金10,475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債務人洪儷芬之資產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臺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存款（帳號：570210253093）	3,796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2	富邦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1006406195-00)	27,909元	由本院解約，以保險公司實際解繳到院之金額進行分配
3	富邦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1019072908-00)	10,475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